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23118

债券简称：惠城转债

##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对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有关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近期重大投资计划资金需求，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实施，并同意把该议案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分配基准：2025年度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8,467,192.9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149,953.4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本年度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336,217,926.96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102,734,620.63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2,734,620.63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并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并将遵循“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2025年度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150,100股，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为14,592,267.20元（不含交易费用）。

现暂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201,008,01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204,955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共计派发现金29,970,458.70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79,921,223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80,929,236股（最终股数以转增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综上，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预计44,562,725.9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6.22%。

###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29,970,458.70<br>(预计数) | 19,484,201.60 | 20,784,441.15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8,467,192.90          | 42,599,715.24 | 138,512,914.86 |
| 研发投入（元）          | 25,713,119.03          | 26,271,497.63 | 20,705,410.82  |

|   |  |                  |                  |
|---|--|------------------|------------------|
| 营业收入（元）                                   | 1,135,783,190.24   | 1,149,184,459.43 | 1,070,654,925.60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336,217,926.96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102,734,620.63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70,239,101.45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79,859,941.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70,239,101.45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 72,690,027.48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2.17%  |                  |                  |
|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结合了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2025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846.72万元，同比增长38.76%。公司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综合考虑当前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3,050.34万元、5,491.69万元，分别占对应年度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62%、0.89%，均低于对应年度公司总资产的50%。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公司资本公积充足，满足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实施条件，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继续开拓主营业务和重大投资计划。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报备，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